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建議公开发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开发售包銷商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按除基準買賣。預期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所指之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指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公开发售亦不會進行。

閣下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列條文，賦予萬新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董事會函件「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會進行。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面臨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倘萬新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該項安排」	指	根據此安排，未獲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不可供股東申請(倘超過彼等本身之配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藍天」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內「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 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通函」	指	本通函；
「承諾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萬新提呈總數為1,758,268,772股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於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該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
「Goldlink」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內「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萬新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承諾函，內容有關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受認購公開發售下的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註冊會計師、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於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日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萬新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新」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包銷商；
「萬新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及承諾—包銷商及承諾」一節賦予之涵義；
「張先生」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執行董事張堃先生；
「發售文件」	指	發售備忘錄及申請表格；
「發售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派送予股東之發售備忘錄，其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發售文件之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通函所述及發售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建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地方的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東」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其名字於記錄日期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
「註冊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為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宏」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盛宏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盛宏集團」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盛宏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確信」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項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項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 (b)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萬新；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新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總數，由萬新根據公開發售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更改。隨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通函文件連同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文件.....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日期)下列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且已於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有該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會受到影響。

有關萬新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未行使萬新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22,093,023股每股0.86港元之繳足股份。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萬新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可能對未行使萬新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萬新認股權證之條款，萬新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待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核實後方告作實，並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外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萬新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更多詳情。

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萬新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萬新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發行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萬新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萬新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萬新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該公告、通函或發售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萬新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發售股份，

則萬新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萬新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萬新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萬新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萬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萬新並無根據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通函日期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

張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738.7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及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該項安排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及重選退任董事。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910,321,99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包銷商：	萬新
	萬新為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9,551,609.9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萬新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萬新已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萬新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萬新為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發售股份予萬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則該發行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由控股股東萬新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必須就該項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特別批准。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3,533,052,04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8%)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項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由於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佣金予萬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而前述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項付款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備忘錄(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外股東

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如有需要另作別論)。關於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一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

董事會函件

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做法，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發售備忘錄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備忘錄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待(其中包括)該項安排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出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備忘錄，及不會隨附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如有需要另作別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330,500股股份)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按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根據公開發售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境內之股東(「中國股東」)發行股份，並不構成在中國發售證券，而發售文件按照中國法律並不構成在中國之發售文件／章程。因此，發售股份之發售根據中國證券法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許可或向其登記或備案。據此，公開發售之對象可延展至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之海外股東，原因為對於向中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並無設定限制或繁重限制，或對此給予相關豁免。因此，董事決定把公開發售之對象延伸至中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除上述海外股東外，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並將於適用情況下就公開發售之對象延展至於記錄日期之該等海外股東是否可行，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並在發售備忘錄內作出相關披露(若有必要)。與此關連之其他資料，會載入即將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發售備忘錄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送出發售備忘錄(但不附帶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海外股東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安排之決議案投票，前提是並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相關保證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港元折讓約4.21%；
- (d) 相等於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5港元；及
- (e) 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99,51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500,321,9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59%。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萬新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價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場價，分別考慮了上文所述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0.255港元)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0.261港元)。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參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0.88港元)。誠如上文所載列，認購價較上述價格已有折讓，即較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96%，較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4.21%，以及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71.59%。考慮到公開發售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應用認購價對股份市場價的較高折讓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進一步下降。此外，鑒於本公司的預期財務需求(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函件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公開發售相應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保證配額將不予發售，但可能加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由萬新承購。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不可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沒有權利申請彼等在公開發售下各自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不供除外股東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除承諾股份外)均由萬新包銷。

董事會函件

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平等及公正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自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獲益，董事會認為其將不會投入更多精力、時間及成本管理申請額外認購程序。由於額外申請程序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編製、印刷、寄發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及處理發售股份的任何額外申請)，本公司認為管理申請額外認購程序並不具成本效益。經與萬新進行公平磋商及計及公開發售的行政成本在無有關額外申請的情況下將會降低，董事會認為精簡公開發售的管理程序以及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萬新為包銷商，並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承諾股份，藉此支持公開發售。本公司知悉，萬新認為此乃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之適當機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包銷商：	萬新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196,892,224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佣金比率為萬新就1,196,892,224股包銷股份(即萬新將承購之包銷股份之數目上限，應付萬新之有關佣金之最高金額約為2,393,784港元)之總認購價格之0.8%，連同彼等就對包銷股份作出包銷而合理產生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

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的包銷事宜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原因是考慮到萬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萬新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一直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包括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經考慮萬新強勁的財務背景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在本公司的公開發售中擔任包銷商的經驗以及與萬新公平磋商協定的包銷協議之條款，董事會認為委聘萬新為包銷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述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萬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董事獲悉，上市發行人的類似交易的包銷商在市場上收取的包銷佣金一般介乎零至4%，而萬新收取的佣金費率0.8%在前述市價範圍內。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萬新須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196,892,224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承諾股份及將由萬新包銷的發售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則萬新須認購及包銷合共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

除萬新同意外，本公司不得發行進一步股本(於行使萬新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萬新已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亦不得更改有待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形式開始買賣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的權利。

包銷商及承諾

萬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不包括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i)萬新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及(i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萬新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持有16,51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萬新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萬新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該等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尚未行使。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萬新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

根據包銷協議，萬新亦向本公司承諾及／或確認(其中包括)：

- (a) 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屬自身之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倘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或遺漏而產生者則除外。萬新亦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憲章文件，且不會作出任何事件將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期間，彼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於或就有關股份設置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承購彼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所包銷之發售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當中之投票權；及

董事會函件

- (c) 倘萬新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令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萬新應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認購萬新原應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萬新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合共3,516,537,54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合共3,533,052,04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會接納、認購承諾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承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按發售文件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承諾股份之接納書並以現金悉數付款；及
- (iii) 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萬新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萬新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董事會函件

- (3) (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在不遲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猶如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發售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作批准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備忘錄(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備忘錄所述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萬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萬新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除上文條件(7)可由本公司豁免(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以及上文條件(6)及(8)可由萬新豁免(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萬新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萬新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萬新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

董事會函件

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發行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萬新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萬新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萬新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通函或發售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萬新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發售股份，

則萬新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萬新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萬新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萬新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萬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萬新並無根據「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通函日期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447.23百萬港元	用於(i)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工作；(ii)償還短期貸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i)約11.57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工作；(ii)約112.61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iii)約37.83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顧問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阿根廷之營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10百萬港元	用於(i)償還短期貸款；(ii)購買設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i)約47.46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ii)約10.36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利息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公開發售及上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上述股份認購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7.40百萬港元，其中(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285.22百萬港元將用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工作；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52.18百萬港元將有(a)約23.2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設備(包括線圈管裝置及修井機)及(b)剩餘的約28.9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期(i)因為第一口探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挖掘，大量的支出將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產生，然後與該工作有關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85.22百萬港元將於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屆滿之前動用(有關該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3.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認購人的意向—(i) T&M特許權區的工作」一節；(ii)未動用所得款項(a)約23.2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確認設備的技術規格及最終確定購買條款後動用；及(b)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約28.9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動用，用於(其中包括)支付阿根廷的利息支出、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運支出。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5.16百萬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4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135.16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香港辦事處之經常開支約40.00百萬港元、用於到期後償還貸款約35.87百萬港元及餘下約59.29百萬港元用於利息支出、阿根廷的營運及發展其現有上游業務分部)；及(ii)其中約600.00百萬港元於適當時機來臨時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用途物色到任何特定的目標。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其餘下下游業務及美國上游業務。有關出售後，本集團餘下資產及投資主要集中在阿根廷，本集團正重新評估其油氣資產及投資組合。秉承本集團加強及構建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的戰略，本集團擬在全世界物色潛在油氣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分散業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擁有額外運營資本，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出現的適當投資機會，對本集團頗有裨益。

此外，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約47.98百萬港元及現有上游業務分部發展，預期本集團可能就相關發展及相關發展之管理產生經營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額外運營資本經營及發展其現有上游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3.37百萬港元，包括本函件上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列的之前股份認購籌集的未動用資金約337.40百萬港元。誠如上節所論述，有關未動用資金的90%以上指定用於特定用途，即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工作及購買設備，餘下的約28.9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鑒於業務風險，營運成本及一般及管理支出的產生預期將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有資金需求：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適當時機來臨時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

認購價、安排及萬新擔任包銷商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a) 認購價

誠如本函件上文「公開發售—認購價」一節所載列，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萬新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價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場價，分別考慮了上文所述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0.255港元)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0.261港元)。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參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0.88港元)。誠如上述章節所載列，認購價較上述價格已有折讓，即較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96%，較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4.21%，以及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71.59%。考慮到公開發售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應用認購價對股份市場價的較高折讓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進一步下降。此外，鑒於上文載列的本公司的預期財務需求，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公開發售相應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安排

誠如本函件上文「公開發售 — 不可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平等及公正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自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獲益，董事會認為其將不會投入更多精力、時間及成本管理申請額外認購程序。由於額外申請程序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編製、印刷、寄發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及處理發售股份的任何額外申請)，本公司認為管理申請額外認購程序並不具成本效益。經與萬新進行公平磋商及計及公開發售的行政成本在無有關額外申請的情況下將會降低，董事會認為精簡公開發售的管理程序以及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萬新擔任包銷商

誠如本函件上文「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考慮到萬新(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萬新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一直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包括在二零一六年透過其進一步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並無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考慮到萬新雄厚的財務背景及其在二零一五年在本公司公開發售中擔任包銷商的經驗，以及與萬新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的包銷協議的條款，董事會認為委聘萬新擔任包銷商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案

公開發售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會已考慮融資的若干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債務融資、按比例股權融資活動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然而，倘本集團在過往幾年連續錄得虧損，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會比較困難並且額外的債務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亦已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籌措資金。然而，本公司已動用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現有一般授權的約99.99%。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的可能性，供股允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然而，鑒於本公司在安排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中須承擔的額外行政費用及開支，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為更佳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股本融資方法之一)為適合的方法，以公平基準為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

董事會函件

例，且彼等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倘有意如此)。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為優先之集資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合資格 股東(萬新除外) 並未動用)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合資格 股東悉數動用)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除萬新以外)並無 申請且萬新認股權證 於公開發售後獲悉 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申請且萬新 認股權證於公開發售 後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萬新*	3,516,537,544	59.50	6,471,698,540	73.00	5,274,806,316	59.50	6,593,791,563	73.37	5,396,899,339	60.0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6,514,500	0.28	16,514,500	0.19	24,771,750	0.28	16,514,500	0.18	24,771,750	0.27
萬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533,052,044	59.78	6,488,213,040	73.19	5,299,578,066	59.78	6,610,306,063	73.55	5,421,671,089	60.32
公眾股東	2,377,269,948	40.22	2,377,269,948	26.81	3,565,904,922	40.22	2,377,269,948	26.45	3,565,904,922	39.68
	<u>5,910,321,992</u>	<u>100</u>	<u>8,865,482,988</u>	<u>100</u>	<u>8,865,482,988</u>	<u>100</u>	<u>8,987,576,011</u>	<u>100</u>	<u>8,987,576,011</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新持有萬新認股權證及萬新已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將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

萬新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9.80%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 II)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持有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16,5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為遵循集團策略及剝離其虧損業務分部，本公司已出售下游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業務及位於美國尤因塔盆地之上游業務。現時本集團業務專注於其在阿根廷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687.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22.54百萬港元。

上游業務

關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披露，本集團已完成阿根廷自有鑽機整修，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試車。本集團擬按原計劃使用自有鑽機作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勘探鑽井。本集團亦將於有關監管規定之問題得到解決後使用上述鑽機勘探Chirete特許權區。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對Palmar Largo的礦井進行修井工作，以提高現有採出水平。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管理及組織其業務，以最佳服務於股東利益。本集團亦將尋求新投資機會，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安排後，本公司將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寄發(i)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備忘錄(不附帶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重選退任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選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加拿大 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及工程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萬新之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目前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為First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Gian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Apex Glob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就其委任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根據委任函，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特定服務任期。倘獲重選，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但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33,052,04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8%)於該項安排中有重大權益，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項安排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項安排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所作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項安排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項安排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張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energy.com>)公佈：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92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74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210頁)；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35頁)。

2. 債務聲明

借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為331,75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i)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法定或增設惟未發行)以及定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性質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有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質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詳細查詢後，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該表未必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本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以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來自本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2,955,160,996股發售 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計算				
2,197,023	735,160	2,932,183	0.88	0.5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197,023,000港元，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2,249,836,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52,813,000港元後)。
-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5.16百萬港元基於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接納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630,000港元)。

3.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500,321,992股股份為基準。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之5,455,482,988股股份計算，猶如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
5. 除公開發售外，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2)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1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1部分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並未就此公佈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應會一如前文所呈列。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為此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該事件或該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對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或有關用途是否將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發生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5,910,321,992	59,103,219.92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基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萬新認股權證將獲行使)：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5,910,321,992	59,103,219.92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 發行之發售股份	0.01	2,955,160,996	29,551,609.96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股份	0.01	8,865,482,988	88,654,829.88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收取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概無作出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任何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萬新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該等尚未行使萬新認股權證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萬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0.02港元向萬新發行萬新認股權證，即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萬新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86港元認購合共122,093,023股股份。萬新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萬新認股權證獲行使。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

鄭明傑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

張堃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32樓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6樓
-------	-----------------------

陳志遠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樓
-------	---------------------

翁振輝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

招偉安先生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5樓2502室
-------	---------------------

高級管理層

鄧永恩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

黎智峰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主席。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彼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鄭明傑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卡羅萊那大學夏洛特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多項職務，且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集資及房地產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之黃金開採工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要職。鄭

先生現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出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張堃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及工程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萬新之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目前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彼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船舶設計)之理學學士學位。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旅遊業商會執行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現時於多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文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絲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絲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陳志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則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五年。他曾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翁先生目前是嵐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嵐橋控股有限公司為嵐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嵐橋集團主要從事港口物流、石油化工、木材貿易及房地產開發。

招偉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

鄧永恩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鄧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高級管理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國際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經過正式結構工程師培訓，鄧先生於英國曾註冊為特許工程師，亦曾為美國及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鄧先生為若干學術期刊及技術論壇會議中以作者及共同作者身份發表學術論文，彼亦是美國專利第US6329589號，其關於樓宇外部幕牆太陽能無線傳送之持有人。

鄧先生持有馬薩諸塞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極優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史丹佛大學金融工程研究生文憑。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黎智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專業經驗。

董事權益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現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共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的約14.54%)，將由金連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盛宏認購事項」)。

同日，確信有限公司（「確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宏母公司）與金連訂立買賣協議（「盛宏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盛宏的全部權益。上述出售事項將以兩次交易完成，如下所示：

- (1) 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本中的36.46%（「第一項交易」）
- (2) 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本中的49.00%（「第二項交易」）

第一項交易代價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第二項交易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5,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倘(i)盛宏協議界定的營業額擔保與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收益及／或(ii)盛宏協議界定的溢利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溢利之間存在不足，則第二項交易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作出調整。倘不足範圍在20%以內，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3,888,000港元。否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2,5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盛宏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為77,80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盛宏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後，本集團於盛宏之實際權益由100%降至49%。因此，從事本集團分銷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營運之盛宏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完成第二項交易，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為132,535,34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第二項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盛宏集團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知悉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彼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持有1,335,139,986股藍天股份權益（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3.60%）。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作於盛宏認購事項及盛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上文「(b)於資產之權益」分段所披露盛宏認購事項及盛宏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董事或候任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e)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證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總權益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3,638,630,567 (附註(viii))	61.5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3,638,630,567	61.5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3,655,145,067	61.8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3,655,145,067	61.8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3,655,145,067	61.8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3,655,145,067	61.84%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99.80%權益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iv)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78.5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v)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vi)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910,321,992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viii) 此包括直接持有之3,516,537,544股股份及透過萬新認股權證(令萬新可認購122,093,023股股份)持有之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igh Luck Group Limited Tartagal Oriental and Morillo UTE	阿根廷	South American Hedge Fund LLC	18%
聯邦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Amax Enterprising Limited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5. 專家及同意書

(a) 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b)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及／或意見之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之聲明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且為本通函轉載或提述(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由高運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並獲Petrobras Argentina S.A.接納之購入要約，據此，高運集團有限公司向Petrobras Argentina S.A.收購Chirete區塊之50%參與權益，代價為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或促使進行勘探鑽井、測井、測試及完井，並支付就此招致之所有成本約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
- (2) 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68港元(總代價為111,220,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與萬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認購2,9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48,140,000港元)；
- (4) 本公司與Elberta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2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 (5) 確信與Foothills Exploration Operating In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750,000美元(相等於約83,420,000港元)；
- (6) 包銷協議；及
- (7) 不可撤回承諾。

8.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包銷商： 萬新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場廣場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

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2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黎智峰先生
公司秘書：	黎智峰先生

9. 開支

按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獲發行計算，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6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畢馬威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通函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出具有關中國股東之函件；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的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透過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955,160,996股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發售對象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可能協定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以及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公開發售不涵蓋有關人士屬必要或適宜者(「除外股東」)，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載述：
 - (a) 批准股東不得藉超過其確定配額之超額申請，認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並未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b) 授權董事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剔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張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張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